



编者按

两会的集思广益是一个关注民生、推动社会进步的进程,即日起,本报2014省两会特别报道推出“壹读两会”栏目,聚焦社会热点话题,倾听代表委员声音,通过会外调查,观察政策变化与改革举措破题之下的发展期待和民生改善。

农民进城,人均公共成本18万

我省高于东部平均水平

本报济南1月16日讯(记者 孟敏 陈玮 实习生 程超) 新型城镇化是我省的一项重点工作,农民进城的市民化过程成本有多高?记者16日采访了解到,我省城镇化进程中,一个农民市民化的公共成本约18万元。

省住建厅副厅长、政协委员宋守军介绍说,农民市民化的成本是一个综合概念,指农民到城镇定居生活,并获得相应福利待遇、均等化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需要进行的各种经济投入。

“我省城镇化进程中,一个农民市民化的公共成本约18万元。”宋守军表示,我省位于东部地区,属于经济较发达省份,城镇化的成本比中西部要高一些。

今年7月3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测算结果显示,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人均公共成本约为13万元,其中,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为17.6万元、10.4万元和10.6万元。

农民市民化的公共成本为什么会这么高?宋守军表示,这个成

本构成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社会保障成本、随迁子女教育成本、个人住房成本、城市生活成本以及机会成本。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用每年人均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来计算;社会保障成本包括养老保险成本、医疗保险成本、失业保险成本;随迁子女教育成本指的是随迁子女在城镇上学的人均新建学校和义务教育成本;个人住房成本是指保障农民市民化后能在城市安居而进行的最低资金投入;城市生活成本则包括城镇生活的人均水、电、气、交通、通讯、食物等方面的支出;机会成本就是农民放弃耕地的收入。

其中,住房成本所占比重最高,平均达到了47.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为27.6%。这一系列成本与地方经济挂钩。

大量农民市民化,地方政府从哪里筹得这么多钱?“解决农民市民化的问题,要破除众多瓶颈,看社会财富自身的积累能否承担。”宋守军建议,农民市民化的各个要素配备要逐步培育成熟。



我省户籍城镇化率今年目标为43.8%

“我省今年准备选择部分市县和建制镇,开展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试点。”据省住建厅厅长宋军继介绍,我省城镇化起步较晚,但2013年我省城镇化率已达到53.6%左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今年城镇化的目标是人口和户籍城镇化率分别达55%、43.8%左右。

宋军继说,我省明确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是加快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以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县城中心城市为支撑、以小城镇为基础、以农村新型社区为单元的城镇体系。 本报记者 孟敏 陈玮

2330万农民工进城 保障房年均30万套

专家建议将进城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

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进入城市打工,住房成为大问题。我省人社厅统计数字显示,到2013年9月,农民工总数为2330万人,异地城镇化需要500万套住房。而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我省每年提供的保障房数量只有30万套左右。解决城市常住外来人口的住房,将进城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已成为城镇化亟需面对的问题。

本报记者 喻雯

个体户打工十多年,期盼住上保障房

2002年,刘占洪从菏泽单县老家来到济南,十多年来最期盼的是能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

起初他做保安,儿子出生后,他把妻儿接到济南,在历下区吉祥苑附近开了一家羊汤馆,在燕山银座北边租了一间平房。

外来人的身份让他从来不敢去想济南的住房保障政策。直到去年

年底,他打听到,济南的公租房对外来户口的打工者也敞开了大门。后来打听到的消息让他很失望:这次暂时只能保障有工作单位的外地人,他这种没有工作单位的个体户还无法享受。

“政府的保障范围在逐步扩大,我盼着有一天也能住上公租房,夜里站在窗前看闪烁的灯火。”

四成多农民工还只能暂住工棚

我省人社厅统计数字显示,到2013年9月,我省农民工总数为2330万人,接近全国农民工总数的9%,占全省总人口的24%。

据调查,目前山东全省共有47.5%的农民工居住在设施不完善的各类简易单位宿舍、工棚或生产经营场所。根据青岛市农民工居住地调查,少数农民工居住在政府、企业提供的农民工公寓,大多农民工以租赁为主,主要集中在火车站、汽车站周边区域、旧城改造区

域、城郊城中村等。

山东省政府参事、山东财经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郭松海表示,人社部门2330万的统计数字包括“本地城镇化”和“异地城镇化”,“我们所说的住房问题,主要是那些异地城镇化的农民工。”郭松海计算,如此一来大约需要500多万套房子。相对的是,我省住建部门统计,从2011年至2013年,我省每年提供的保障房数量在30万套左右,与500多万套相比缺口非常大。

解决农民工住房,保障房可“先租后售”

郭松海说,城镇住房供应政策必须配合新型城镇化,追求人的城镇化,逐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如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城镇住房保障工作任务艰巨,不能只靠政府建保障房来解决,需要多种途径解决这一重大问题。”郭松海指出,政府应鼓励开发商或用工单位建造民工住宅、民工

公寓,委托开发或用工单位在城市建造若干个具有一定规模、质量优良的微利住宅小区。

“也可以探索保障房‘先租后售’的模式。”郭松海指出,农民工在租住保障房多年后,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可以把房子买下,政府可以对这些房子的税费等做相应减免。“农民工有了完整的家,政府也可以借此回收资金,再投入保障房的建设。”



用每年人均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来计算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个人住房成本

保障农民市民化后能在城市安居而进行的最低资金投入

养老保险成本、医疗保险成本、失业保险成本

社会保障成本

城市生活成本

人均水、电、气、交通、通讯、食物等方面支出

随迁子女在城镇上学的人均新建学校和义务教育成本

随迁子女教育成本

机会成本

农民放弃耕地的收入,这个数字在测算过程中用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代替

农民进城打拼多年 一场大病“赶”回老家

“解决好为什么进城,进城干什么的问题,才是真正的城镇化。”1月16日,省政协委员周峰认为,城镇化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要以人为本促进城镇化,帮进城农民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据周峰介绍,他有一个亲戚是临沂沂南县人,夫妻二人在城里做了七八年的豆芽、豆腐生意,一年有七八万元的收入,平时就住在城里,一年难得回家几次。

“户口在农村老家,但在城里常住,让他回去种地他不会同意的,你说他是城里人还是农村人?”周峰说,在现在的城镇人口统计中,他这位亲戚因为常住城市,可能被当成了城里人,算成了城镇化率的一部分,他本人也不愿意回到农村。“虽然在城里住,却享受不到城里人的社会保障,最后因为男方得了脑溢血,两口子不得不回到了老家。”

从这件事出发,周峰认为,推动城镇化,让农民进城,要帮农民找到工作,解决“进城干什么的问题”。同时,给予进城农民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城镇待遇,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一个人年轻时在工作,怎么着也能在城里养活自己,但老了病了怎么办?还是得回到老家去。” 本报记者 张泰来

提案点击

可为城镇落户农民 设立住房银行

民盟山东省委

目前,大部分农民工无力在城镇购买房屋,而其在农村的土地收益也缺少专门的金融机构服务。其实,在城市可以试点让农民工“先租后买”,通过产权转让,进城落户农民家庭可以就自己占有产权份额享受到土地增值收益。

为此,设立城镇落户农民住房银行十分必要。银行为农民工开设家庭账户,账户资金来源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收益,二是农村宅基地退出及农村住房转让所得收益,三是农民工所在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这一政策性住房金融机构,为具有住房社会保障性质的住宅项目服务;帮助进城落户农民贷款购房,贷款利率应低于商业性贷款利率,政府予以贴息。

本报记者 张榕博 整理